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表。修改后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修改本项之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 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78,637,796.28元的尾数0.28元转入资本公积后,各发起人将其在该公司余下所有者权益共计人民币78,637,796元中所享有的份额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已于2008年2月28日出资完毕。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00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 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78,637,796.28元的尾数0.28元转入资本公积后,各发起人将其在该公司余下所有者权益共计人民币78,637,796元中所享有的份额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已于2008年2月28日出资完毕。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关联方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决定分别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6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且协议书开始执行时,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为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619.39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148号鉴证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619.39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均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塑料分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塑料分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由2012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为15,881.26万元。

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昆山顺威”)投入资本金等方式,由该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昆山顺威出资15,881.26万元,其中:2500万元人民币列入昆山顺威的注册资本,其余13,381.26万元人民币计入昆山顺威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昆山顺威注册资本将达到75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为9,544.95万元。

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通过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下称“芜湖顺威”)投入资本金等方式,由该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芜湖顺威出资9,544.95万元,其中:2500万元人民币列入芜湖顺威的注册资本,其余7,044.95万元人民币计入芜湖顺威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芜湖顺威注册资本将达到5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8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544.58万元仍用于改性塑料项目的建设,具体的建设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另行召开董事会讨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148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昕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为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619.39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148号鉴证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619.39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8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8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空调风扇叶产能扩大技改项目、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2年6月16日,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6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序号	专户银行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1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800179536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4101040006917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147564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023900156610999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147687	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6,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0331014180000664	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12,000.00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2364219	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3,344.58
8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78862	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余额主要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353.089652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焱、胡汉杰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广州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8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8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35,832.21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35,832.21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空调风扇叶产能扩大技改项目	7,307.00	7,307.00	顺规资【2011】172号	容桂20110056
2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5,881.26	昆发改工【2011】23号	昆环建【2011】643号
3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发改外资【2011】322号	环函【2011】14号
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3,099.00	顺规资【2011】43号	容桂20110035
	合计	35,832.21	35,832.21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619.39万元,并已于2012年5月21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鉴证,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148号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空调风扇叶产能扩大技改项目	2,161.08
2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8,856.04
3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1,277.30
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24.97
	合计	12619.39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须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字【2012】第12000430148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字【2012】第12000430148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619.39万元。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损害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2619.3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619.39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619.39万元。

九、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威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顺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顺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字【2012】第12000430148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为15,881.26万元。

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昆山顺威”)投入资本金等方式,由该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昆山顺威出资15,881.26万元,其中:2500万元人民币列入昆山顺威的注册资本,其余13,381.26万元人民币计入昆山顺威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昆山顺威注册资本将达到7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拟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西侧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麦仁钊			
经营范围	轴流、离心风扇叶、贯流风扇叶、汽车专用风扇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顺威股份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全资子